

臺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使用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 (請以正楷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辯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訴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	
	聯絡電話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	
聲請日期	預定卷證開示時間	
月 日 午 時 分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 別	股	案號
		案由
聲請卷證 開示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閱、抄錄、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)、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電子卷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
	當事人姓名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 月 日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
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)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	
檢察官 准駁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 5 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
書記官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書記官 簽名或蓋章
書記官不能依時交付卷證原因		
書記官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
臺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電話：02-23810123 分機 3800、3820 傳真專線：02-23312340 電子郵件： m8129@mail.moj.gov.tw 、 money@mail.moj.gov.tw		